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鱷魚恤有限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

本章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概無本章程資料應被視為投資予有關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或股份的業務、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

本章程不得於美國刊發或分發。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網址：www.crocodile.com.hk）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一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注意事項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下司法權區之海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新加坡

本公司僅向及針對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且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過往發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人士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且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僅供上述人士認購。

章程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章程文件及有關提呈發售、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惟(i)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修訂或修改，「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為現有股份持有人或(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豁免條件除外。

合資格股東及／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僅可於新加坡(i)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或(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豁免條件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項下之通知：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除外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04-N12：有關出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有關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美國

本章程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章程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有關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出超級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減弱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相關訊號仍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信號而造成「極端條件」之情況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且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林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彼及其受控法團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林女士」	指	林煒珊女士，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身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35,532,88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寶安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林建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
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淑瑩女士
林孝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副主席)
馮卓能先生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之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5,532,88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53,299,332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065,77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5,532,88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106,598,6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不多於約53,299,332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35,532,888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折讓約22.6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4港元折讓約22.4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6港元折讓約22.92%；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793港元折讓約16.34%；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0港元折讓約92.5%（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年報所披露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42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1,065,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折讓約92.46%（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41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1,065,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i) 相當於約7.5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79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9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4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

董事會函件

之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董事已就聯交所股份收市價走勢進行全面回顧，涵蓋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董事認為該一年度期間能有效反映當時之市場情緒。此期間與近期市場趨勢及價格波動相符，並能可靠地呈現市場對股份之態度。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錄得最高收市價2.48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則錄得最低收市價1.84港元。董事已全面檢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刊發之所有公告，並未識別出任何導致該期間股價波動之特定因素。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股份之市價已反映當前市況及目前市場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情緒；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已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量及流動性進行回顧。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月交易量波動顯著。其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錄得最低189,575股，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則錄得最高1,035,375股。最低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而最高交易量則佔約1.46%。

根據上述觀察，董事認為股份交易量偏低或會對股東構成挑戰，令其難以及時及以較有利價格出售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向外部人士籌集股本資金時可能遇到困難，或須在現行股份價格基礎上作出重大折讓。因此，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觀察到之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或需作出顯著折讓。此調整可達致相同目的，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供股下之配發；

- (iii) 董事已使用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識別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22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完整清單。選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準則如下：

- (a) 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
- (b) 已排除涉及A股及H股之供股交易；及
- (c) 建議供股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近期供股之可靠參考，原因為於該期間內已出現足夠數量之交易，形成合理樣本規模。下表載列是次分析之結果。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收市價	收市價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供1	(72.28%)	(72.28%)	(28.6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1	(34.21%)	(33.07%)	(97.12%)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供1	(16.67%)	(18.92%)	(45.45%)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2供1	(62.10%)	(63.20%)	25.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供2	(4.26%)	(5.86%)	(71.06%)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供1	(27.30%)	(24.80%)	(82.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供3	(55.05%)	(55.24%)	(63.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2供1	(19.90%)	(19.90%)	(73.34%)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1供3	(14.29%)	(14.29%)	(45.45%)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1供6	(22.08%)	(24.56%)	(90.53%)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2	(25.70%)	(23.10%)	(83.0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供3	(29.73%)	(29.27%)	(88.13%)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供2	(33.64%)	(35.23%)	(97.87%)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供1	(47.70%)	(47.79%)	負債淨額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1.69%	(0.99%)	(3.2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供1	(18.06%)	(20.70%)	152.14%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29.29%)	(27.23%)	775.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供1	(45.45%)	(44.44%)	(88.46%)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2供1	(20.20%)	(27.85%)	195.74%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8.62%)	(19.05%)	(6.13%)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供4	(19.23%)	(27.08%)	59.09%

董事會函件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收市價	收市價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1供7	(23.50%)	(24.30%)	負債淨額
			最高	1.69%	(0.99%)	775.00%
			平均	(28.98%)	(29.96%)	12.18%
			最低	(72.28%)	(72.28%)	(97.87%)
			中位數	(24.60%)	(25.94%)	(54.23%)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		2供1	(22.68%)	(22.44%)	(92.46%)

上表詳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對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之收市價之概覽。該等價格有所差異，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1.69%，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約28.98%及約24.60%。

於進一步檢視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比較後，董事發現結果顯示出相若範圍，價格由折讓約0.99%至折讓約72.28%不等，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約29.96%及約25.94%。

因此，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2.68%，以及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44%均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既定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所觀察到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價格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0.75%至87.54%，表明投資者可能並未僅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評估股份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並非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有意義基準。此外，董事進一步檢視多項具體量化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錄得持續年度財務虧損，導致其總權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5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24百萬港元。該等持續虧損對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擔憂，並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及市場估值造成負面影響；
 - (b) 於回顧期內觀察到股份之流動性有限，或會令股東於出售其股份時面臨挑戰。此情況表明認購價可能大幅折讓，有關調整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c) 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開放，經折讓之認購價不會損害彼等之權益，原因為彼等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
 - (d) 不欲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及
 - (e) 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說明之供股之理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所帶來之利益超過認購價之相關折讓。為在本公司現金流需要與其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已設定重大折讓，以鼓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開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非不合資格股東，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門，其詳情如下：

國家／地區	海外股東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總數	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馬來西亞	6	7,500	0.0106%
美利堅合眾國	2	690	0.0010%
加拿大	1	2,500	0.0035%
新加坡	1	799	0.0011%
澳門	1	1	0.0000%
總計	11	11,490	0.0162%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誠如下文所闡述，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然而，根據馬來西亞《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第229條及第230條的規定，章程文件將在本章程刊發後七天內交存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已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並獲其海外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澳門及馬來西亞之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或規定；(ii)向上文所詳述之該等海外股東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

董事會函件

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或(i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監管規定的潛在成本極低。

因此，供股將被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取得加拿大及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計及有關情況，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加拿大及美國有關當局之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該等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涉及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適宜。

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加拿大或美國之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被排除於供股之外。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儘管上文所述，但本章程的副本不會寄發予美國境內的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供股並不以向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章程文件為條件。

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

董事會函件

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足夠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等於或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申請人僅可通過合資格股東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亦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 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至相關申請人。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首日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前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所有上述條件不可豁免。於合資格股東收取章程文件後，上述(i)及(ii)項條件可視為已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其直接及通過受控法團於合共38,304,44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9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女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認購合共19,152,22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所實益持有之38,304,444股股份之總暫定配額（惟林女士及／或彼之受控法團之一或多名人士認購全部19,152,221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履行該承諾）；及(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不會出售38,304,444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本公司已獲林女士告知，彼有意（直接及／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支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惟倘彼等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35,532,888股）減去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根據彼等保證配額所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時，將不會考慮彼等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或(b)除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林女士本人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或(c)除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 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 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林女士及其受控 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 配額，及林女士本人申請 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林女士及其受控 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 配額，及概無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女士及其 受控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附註1)	35,415,000	49.83	53,122,500	49.83	53,122,500	49.83	53,122,500	58.88
名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425,225	2.01	2,137,837	2.01	2,137,837	2.01	2,137,837	2.37
林煒珊 (附註2)	1,464,219	2.06	2,196,328	2.06	18,576,995	17.43	2,196,328	2.44
小計：	38,304,444	53.90	57,456,665	53.90	73,837,332	69.27	57,456,665	63.69
李寶安 (附註3)	15,625	0.02	23,437	0.02	15,625	0.01	15,625	0.02
公眾股東	32,745,708	46.08	49,118,563	46.08	32,745,708	30.72	32,745,708	36.29
總計：	71,065,777	100.00	106,598,665	100.00	106,598,665	100.00	90,217,998	100.00

附註：

- (1)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由名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而名大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女士持有66%，因此，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及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均構成林女士之受控法團且林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3) 李寶安先生為林女士之替任董事。
-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上文所示之各完成後股權及百分比 (包括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之股權及百分比) 僅供參考，最終數字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所公告之數字為準。

* 中文翻譯及字譯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七一年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庫務管理。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資金需求，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可節省潛在包銷成本。董事已就本集團可以採取之不同融資方式所需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權益之潛在影響權衡利弊。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之順位將高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償還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即時以優惠條款取得。再者，鑒於本公司近年錄得虧損，潛在貸款人曾向本公司報出較差之利率及融資條款。考慮到本公司可能須承擔之額外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因債務融資而需進行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並不理想，原因為額外借款或會在長遠增加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加劇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之趨勢。

此外，股本集資（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相對透過供股集資而言規模較小。此會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並非本公司之本意。相較於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供股令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此外，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最佳資金籌集方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供股後得以增強之資本狀況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應對未來挑戰，此外，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積極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之機會，同時盡量減少攤薄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另一方面，供股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以按彼等意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獲取現金價值。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51.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償付利息。

倘供股股份未獲充分認購及供股規模縮減，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上文所述之相同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定、安排、諒解、意圖或談判（不論已訂立或正在進行中）；(ii)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及(iii)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進行。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理論攤薄限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最終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亦敬希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煒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報告，相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codile.com.hk>)，鏈接參考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頁至第139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03/2022110301161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頁至第151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17/202311170039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年報(第63頁至第159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1073_C.pdf;
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頁至第20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8/202509180043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689,307,000港元，指(i)以若干本集團樓宇、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抵押之銀行貸款約670,117,000港元；(ii)以若干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之孖展貸款約5,852,000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約13,338,000港元。

除本集團租賃負債外，上述所有未償還借款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屬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無抵押)；(ii)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現時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繼續為成衣及相關配飾、物業投資及出租以及庫務管理。

香港持續發展既為本集團帶來挑戰，亦孕育機遇。人口流入政策預期可擴大客戶群，而將香港定位為「盛事之都」則有助令入境旅遊復甦。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及澳門的服飾零售市場持續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消費者行為變化影響而令消費情緒低迷所致。此外，消費者偏好轉變，中國內地遊客越來越傾向選擇短期且具成本效益的體驗型旅程。鄰近地區(例如深圳)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亦進一步削弱香港零售市場的購買力。

零售店舖租金持續偏高對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而言仍為迫切問題，尤其是在此經濟困難時期銷售下跌及店舖關閉數量增加。為此，本集團已積極與業主進行磋商，以爭取有利條款。本集團將繼續關閉持續虧損的店舖。相反地，本集團亦正致力物色香港具高人流量的新興地區，作為新店開設的潛在地點。

鑑於該等挑戰，本集團正在優化其銷售網絡並降低「鱷魚恤」品牌的庫存水平。透過提升其商品組合及迎合當地消費者偏好，本集團旨在維持較高的毛利率。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隨著「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適應該等市況，該分類將會繼續復甦。

作為投資物業之業主，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可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助力本集團之運營。鑑於商業物業需求下滑以及全球轉向靈活工作安排，九龍東的辦公室供應量有所增加，本集團視此為探索替代方案的機會，特別鎖定醫療租戶。此策略與醫療服務需求增長相符，並為本集團確立長遠及可持續方案。與一般辦公室租戶相比，診所及醫療中心通常簽訂較長期租約，提供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現金流的更可靠方式。

就庫務管理而言，為應對持續的政策不穩定及結構性財政挑戰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專注透過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實現長期價值。儘管市場參與者仍預期今年可能再度降息一次，但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仍居高不下，導致持續虧損。因此，本集團擬於現行市況下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及減少其借款，直至利率恢復至更合理的水平為止。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35,532,88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1,416,845	51,599	1,468,444	19,937	13,775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16,84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599,000港元乃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35,532,888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1,7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16,84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1,065,777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68,444,000港元除以106,598,66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1,065,777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予發行之35,532,888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 貴公司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附錄二A節之附註。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供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鱷魚恤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

71,065,777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可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35,532,888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106,598,665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概無賬面值。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似證券。

3. 董事資料

(a) 營業地點

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b) 履歷詳情

林煒珊女士，榮譽勳章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煒珊女士，榮譽勳章，54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女士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履行其職責。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女士是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林女士在營運和管理、商業、金融和企業發展以及品牌和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林女士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董事職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州Scripps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獲美國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擁有超過二十七年時裝行業經驗的林女士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前，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Alexander McQueen及Julien MacDonald。林女士的行業專長還包括物業投資和租賃業務。林女士在時裝行業和慈善事業的貢獻被肯定，獲得了多個獎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林女士現為仁濟醫院顧問局之委員、仁濟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永遠顧問暨執行委員會榮譽主席，及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其董事局主席。此外，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及人民政協北京海淀區委員會之委員。

林女士一直積極參與社會和慈善事業。林女士為Fashion Farm Foundation（「FFF」）之董事，該基金會是由一群熱情的時裝企業家和教育家在香港創立的非牟利組織。FFF通過促進和鼓勵商業、生活方式、教育和文化領域之間的合作來推廣香港的時尚設計。林女士亦是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之校董，通過贊助支持境外遊學團，擴闊學生視野，提升他們的學習體驗，並為他們提供從不同文化和環境中獲得寶貴見識和知識的機會。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和Rich Promise Limited之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姪女。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先生之姊。

林建康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林建康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8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位。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豐控股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先生為香港Nixon Peabody CWL（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的聯合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及上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亦為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香港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為香港賽馬會競賽董事和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會理事。彼曾為香港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委員，及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弟，及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先生之叔父。林煒珊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周炳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7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於香港為周炳朝律師行之資深合夥人及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林淑瑩女士(「林淑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7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Loyola University，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加州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林淑瑩女士曾任職美國加州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兩年，及持續管理其個人投資至今。

林淑瑩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姊，及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先生之姑姑。林煒珊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林孝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孝信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對中國內地之酒店、娛樂、影城、房地產管理及購物中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林氏家族業務之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中國內地多家企業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熱衷於慈善及體育。目前，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廣州市羽毛球協會會長及汕頭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彼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煒珊女士之弟，並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侄。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和Rich Promise Limited之董事。

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7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馮卓能先生，榮譽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先生，榮譽勳章，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馮先生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彼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馮先生現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北區醫院）之各自成員。彼為仁濟醫院顧問局之委員，及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其董事局主席。彼現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胡勁恒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勁恒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胡先生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MOS House Group Limited（「**MO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之太平紳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系之特約教授。他亦獲頒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嘉許。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醫療輔助隊名譽長官、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及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及香港愛滋病顧問局之各自成員。彼擔任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及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之委員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彼為香港傷健協會董事及觀塘警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為周大福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周大福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最終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BTO**於其中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迪拜一間仲裁機構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勝訴，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裁決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事宜。

數字王國集團、**MOS**、世紀聯合及周大福創建各自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李寶安先生，太平紳士
林煒珊女士的替任董事

李寶安先生，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林女士的替任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無綫電視之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無綫電視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無綫電視之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辭任無綫電視之一切職務後至今，一直協助已故林百欣先生（香港麗新集團之創始人）及其子已故林建名博士處理彼等之遺產事宜，並一直為香港及澳門某些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

於加入無綫電視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底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曾出任香港麗新集團之執行董事。香港麗新集團為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麗新集團之前關聯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較早年之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香港特區政府任命為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前委員。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截至該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

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64,219	36,840,225	無	38,304,444 (附註2)	53.90%
李寶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25	無	無	15,625	0.02%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1,065,777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女士個人於1,464,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名大控股」)及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富諾」)持有的36,840,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ii)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權益」及「(b)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
3. 李寶安先生為林女士的替任董事。

* 中文翻譯及字譯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林女士	名大控股(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51股A類 15股B類	無	51股A類 15股B類	66%
	富諾(附註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無	10,000	10,000	100%
林孝信先生	名大控股(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19股B類	無	19股B類	19%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1. 名大控股的股本總額為100港元，由51股A類股份及49股B類股份組成。林女士擁有名大控股的51股A類股份及15股B類股份，而林孝信先生擁有名大控股的19股B類股份。
2. 富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普通股，由名大控股擁有100%權益，而名大控股則由林女士及林孝信先生分別擁有66%及19%權益。
3. 林女士及林孝信先生均為名大控股及富諾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登記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名大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	36,840,225 (附註2)	51.84%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415,000 (附註2)	49.83%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1,065,777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名大控股直接於1,425,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透過其擁有100%權益附屬公司富諾間接持有之35,4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即名大控股及富諾)持有之1,425,225股股份及35,4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登記冊所記示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且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就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授權代表	林女士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許美燕女士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公司秘書	許美燕女士 特許秘書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 有關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Suite 1700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2X8 Canada

有關澳門法律：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
15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Skrine
Level 8, Wisma UOA Damansara,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有關美國法律：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28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約1.7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ocodile.com.hk>)可供查閱：

- (a)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資本至香港。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章程之英文版本為準。